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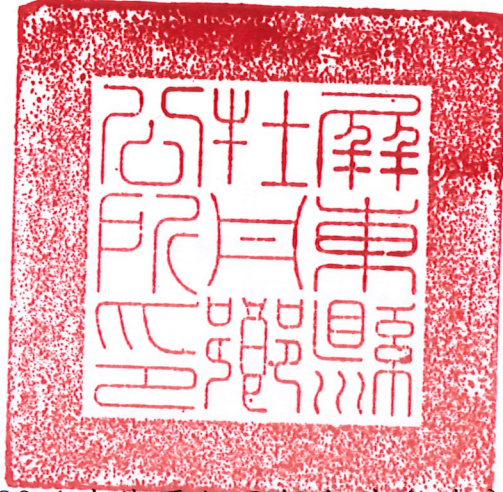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牡鄉公產字第11300021332號

附件：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段489-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書



主旨：茲公告本鄉石門段489-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04月15日起至113年05月14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分配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收發文處登記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時間，同主旨公告期間（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設籍本鄉且具原住民族身分。



裝

訂

線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其他：與該土地具傳統淵源關係。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公產管理所領取參閱。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收發文處登記收文，或以郵局掛號寄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公產管理所洽詢，電話：08-8831001分機72。

鄉長潘壯志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段 489-1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段 489-1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現況概述：

一、本筆土地位於石門村後方山坡地，位置圖如附件。

二、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原面積 (m ²)	分配面積 (m ²)	備註
石門段	489-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8000	8000	現使用人： 方○明

陸、計畫內容：

一、計畫程序：提交本鄉土地審查委員會議並函送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設籍本鄉且具原住民族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1. 原受配原住民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至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3 年 04 月 15 日至 113 年 05 月 14 日：辦理公告並受理異議聲明 30 日（含假日及國定假日）。

(二)113 年 04 月 15 日至 113 年 05 月 14 日：受理申請分配（不含假日及國定假日）。

玖、預期效應：

一、解決現使用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二、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拾、附件：石門段 489-1 地號分配位置圖：

